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孙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 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李从文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陈燕燕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王艳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选举董事赵文凤女士、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袁泽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高育慧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孙潜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聂勇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起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彭文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从文先生提名，聘任程玉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从文：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万润实业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湖北商会副会长。

李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5万股（其中550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5%。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663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00%。李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从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育慧：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园林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1998年至2002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青海文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育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育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其中40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高育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育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潜：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园林学学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园林规划学硕士，园林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06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景观部经理；2009年，任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兼工程部经理。自2010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大连文科执行董事。

孙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万股（其中30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孙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勇：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2004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聂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聂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聂勇先生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11月以来，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佛山领南花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仲起先生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仲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仲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文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2007年8月起，历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彭文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文艳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文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玉姣：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玉姣女士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玉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玉姣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玉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